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5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宇信鸿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拟作为保证人，为厦门宇信鸿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厦门宇信鸿泰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